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4〕4号

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忻州）有限公司太忻经济区 （忻州区）14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道新能源科技（忻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太忻经济区（忻州区）14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拟实施太忻经济区（忻州区）14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租用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 26 条高效 Topcon 电池生产线并配备辅助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4GW Topcon 高效单晶电池片；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40

万元。项目于2022年8月28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140951-89-05-312927。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车间由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建成后建设单位整体租用厂房及配套设施。施工应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的机械；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设备包装材料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包装材料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废水采取废水分类预处理。酸洗槽酸性废水、返工片酸洗废水、石英舟酸洗废水和石墨舟酸洗废水等酸性废水和碱洗槽碱性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物化系统进行处理，酸洗槽清洗废水、返工片清洗废水、石英舟清洗废水、石墨舟清洗废水和碱洗槽清洗废水

经 RO 膜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后的浓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物化系统与酸性、碱性废水共同物化处理。物化工艺设 2 条处理系统，每条处理能力为 $8000\text{m}^3/\text{d}$ ，共 $16000\text{m}^3/\text{d}$ 。物化系统采用 CaCl_2 和 $\text{Ca}(\text{OH})_2$ 二级沉淀的处理工艺。纯水制备浓水经 RO 膜回用系统处理后的浓水与车间废气喷淋废水、废水站喷淋废水、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等分别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进行处理。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000\text{m}^3/\text{d}$ ，采用两级 AO 处理工艺。本项目各类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云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酸性废气。制绒工序产生的 HF 和 HCl 酸性废气收集后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硼扩散工序产生的 Cl_2 收集后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链式刻蚀产生的 HF 收集后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碱抛光工序产生的 HF 和 HCl 酸性废气收集后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磷扩散工序产生的 Cl_2 收集后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湿化学清洗工序产生的 HF 收集后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返工片清洗产生的 HF 和 HCl 酸性废气收集后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石英舟、石

墨舟清洗工序产生的 HF 酸性废气收集后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化学品库 1 氢氟酸储罐配有氮封系统，HF 酸性废气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池车间盐酸储罐配有氮封系统，产生的 HCl 酸性废气并入车间酸性废气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化学品库 2 双氧水储罐配有氮封系统，废气经 SVA 吸附塔进行吸附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均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限值。

（2）硅烷废气。LPCVD 产生过量的硅烷经“燃烧桶燃烧+布袋除尘+水喷淋”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ALD 工序产生的甲烷经“燃烧桶燃烧+布袋除尘+水喷淋”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PECVD 镀膜废气过量的硅烷和氨气经“燃烧桶燃烧+布袋除尘+酸喷淋”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限值要求。

（3）有机废气。丝网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参照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锂电池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处理站恶臭。对水池进行加盖处理，管道收集后“酸喷淋+碱喷淋”系统去除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无组织排放的影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废电池片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托盘和废包装纸箱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布袋、废 SVA 吸附剂、废 RO 膜、废滤芯分别由厂家回收;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物化处理污泥和生化污泥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银浆添加剂等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和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置。

6、认真履行《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的建设与管理,制定并落实运营期监测方案,加强管理,建立运行台帐。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55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1.25 吨/年，COD 219.17 吨/年，氨氮 10.96 吨/年。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一道新能源科技（忻州）有限公司，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